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10亿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内保外债业务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7月15日